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黎清平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董事；及
(iii) 重選陳潔芬女士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期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中一個選項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閱覽公司通訊，而不收取印刷本。因此，通函及年報可能不會「寄發」予已作出相關選擇的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潔芬女士。